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耀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10,55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36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蕾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

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亦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文斌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3,9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1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芬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大农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吴大农，女，196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1983 年 6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化工部第二设计院工程师；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

究总院第二设计院高级工程师；199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暖通副总工程师；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暖通空调总工程师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；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总工程师；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暖通空调总工程师。

吴大农为公司股东陈榕提名监事人选，与公司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四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鲁思诗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本次换届后公司将持续跟踪董监事任职履职情况，对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及时予以提示纠正，在触发信息披露条件时及时予以披露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3、经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